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a)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拟议的附表增改建议

## 秘书处的报告

## 摘要

本文件载有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采取行动的建議。

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委员会将收到并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如下建议：将卡芬太尼列入该《公约》附表一和附表四；以及将奥芬太尼、呋喃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acrylfentanyl)、4-氟异丁基芬太尼(4-FIBF, pFIBF)和四氢呋喃芬太尼(THF-F)列入该《公约》的附表一。

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委员会将收到并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将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AB-CHMINACA)、5F-MDMB-PINACA (5F-ADB)、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AB-PINACA)、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吡啶(Ur-144)、1-(5-氟戊基)吡啶-3-甲酸-8-喹啉酯(5F-PB-22)和4-氟苯丙胺(4-FA)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各国政府就这些物质拟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所涉相关因素以及拟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所涉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和其他相关因素发表的评论意见将以本说明的一份增编印发 ([E/CN.7/2018/10/Add.1](https://www.un.org/zh/press/docs/2018/01/20180101.html))。

\* [E/CN.7/2018/1](https://www.un.org/zh/press/docs/2018/01/20180101.html)。



## 一.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关于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增改的通知

1. 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在2017年11月27日的函件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世卫组织建议将卡芬太尼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四，将奥芬太尼、呋喃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acrylfentanyl)、4-氟异丁基芬太尼(4-FIBF, pFIBF)和四氢呋喃芬太尼(THF-F)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该通知相关节选见附件）。

2. 根据《1961年公约》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秘书长在2017年12月28日和2018年1月18日向各国政府转递了普通照会，并随附该通知以及世卫组织就该建议提交的佐证资料。

### 有待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 根据《1961年公约》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和第五条的规定，世卫组织总干事的通知现已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接受审议，该项规定的案文如下：

“三. (三)如世界卫生组织断定该种物质与附表一或附表二内的麻醉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或可改制成为麻醉品，应将此项断定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决议将该种物质加入附表一或附表二内。

“五. 如世界卫生组织断定附表一内某项麻醉品特别易滋滥用及易生恶果（第三项），并断定该项麻醉品在医疗上虽有重大优点，为附表四内麻醉品以外的物质所无，但仍弊多于利时，则委员会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将该项麻醉品列入附表四。”

4. 关于决策过程，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0条，该条规定，决定应由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否定票的成员以多数作出。弃权成员被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5. 因此，委员会应决定：

(a) 是否希望将卡芬太尼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四；

(b) 是否希望将奥芬太尼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

(c) 是否希望将呋喃芬太尼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

(d) 是否希望将丙烯酰芬太尼(acrylfentanyl)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

(e) 是否希望将4-氟异丁基芬太尼(4-FIBF, pFIBF)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

(f) 是否希望将四氢呋喃芬太尼(THF-F)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

## 二.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关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增改的通知

6. 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世卫组织总干事在其2017年11月27日的函件中通知秘书长，世卫组织建议将N-(1-氨甲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AB-CHMINACA)、5F-MDMB-PINACA (5F-ADB)、N-(1-氨甲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AB-PINACA)、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吡啶(UR-144)、1-(5-氟戊基)吡啶-3-甲酸-8-喹啉酯(5F-PB-22)和4-氟苯丙胺(4-FA)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二（该通知相关节选见附件）。

7. 根据《1971年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秘书长在2017年12月28日和2018年1月18日向各国转递了普通照会，并随附该通知以及世卫组织就该建议提交的佐证资料。

### 有待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根据《1971年公约》第二条第五款，世卫组织总干事的通知现已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接受审议，该款规定的案文如下：

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有关医学与科学事项之判断应具决定性，委员会得计及世界卫生组织之有关通知，并念及其认属有关之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及其他因素，将有关物质增列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委员会且得向世界卫生组织或其他适当来源索取进一步之情报资料。

9. 关于决策过程，提请委员会注意《1971年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该款规定“委员会依本公约第二条与第三条之规定有所决议概应以委员会委员2/3之多数为之”。从实际角度来看，这意味着要通过一项决定，至少需要委员会35名成员赞成票。

10. 因此，委员会应决定：

(a) 是否希望将N-(1-氨甲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AB-CHMINACA)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b) 是否希望将5F-MDMB-PINACA (5F-ADB)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c) 是否希望将N-(1-氨甲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AB-PINACA)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d) 是否希望将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吡啶(UR-144)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e) 是否希望将1-(5-氟戊基)吡啶-3-甲酸-8-喹啉酯(5F-PB-22)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f) 是否希望将4-氟苯丙胺(4-FA)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 附件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增改附表的节选，包括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的相关节选

根据《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第二条第一和第四款以及《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一和第三款，我谨提交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建议如下：

将下列物质列入《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 年）附表一和四：

卡芬太尼

化学名：Methyl 1-(2-phenylethyl)-4-[phenyl(propanoyl)amino]piperidine-4-carboxylate

将下列物质列入《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 年）附表一：

奥芬太尼

化学名：N-(2-Fluorophenyl)-2-methoxy-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acetamide

呋喃芬太尼

化学名：N-Phenyl-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furan-2-carboxamide

丙烯酰芬太尼(Acrylfentanyl)

化学名：N-Phenyl-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prop-2-enamide

4-氟异丁基芬太尼(4-FIBF, pFIBF)

化学名：N-(4-Fluorophenyl)-2-methyl-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propenamide

四氢呋喃芬太尼(THF-F)

化学名：N-Phenyl-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oxolane-2-carboxamide

将下列物质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吲唑-3-甲酰胺(AB-CHMINACA)

化学名：N-[(2S)-1-Amino-3-methyl-1-oxobutan-2-yl]-1-(cyclohexylmethyl)-1H-indazole-3-carboxamide

5F-ADB/5F-MDMB-PINACA

化学名：Methyl (2S)-2-[[1-(5-fluoropentyl)-1H-indazole-3-carbonyl]amino]-3,3-dimethylbutanoate

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吲唑-3-甲酰胺(AB-PINACA)

化学名：N-[(2S)-1-Amino-3-methyl-1-oxobutan-2-yl]-1-pentyl-1H-indazole-3-carboxamide

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吲哚(UR-144)

化学名: (1-Pentyl-1H-indol-3-yl)(2,2,3,3-tetramethylcyclopropyl)methanone

1-(5-氟戊基)吲哚-3-甲酸-8-喹啉酯(5F-PB-22)

化学名: Quinolin-8-yl 1-(5-fluoropentyl)-1H-indole-3-carboxylate

4-氟苯丙胺(4-FA)

化学名: 1-(4-Fluorophenyl)propan-2-amine

此外, 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建议在随后一次的专家委员会会议上对下列物质进行一次严格的审查:

几乎仅含大麻二酚(CBD)的制剂

化学名: (1'R,2'R)-5'-Methyl-4-pentyl-2'-(prop-1-en-2-yl)-1',2',3',4'-tetrahydro-[1,1'-biphenyl]-2,6-diol

普瑞巴林

化学名: (3S)-3-(Aminomethyl)-5-methylhexanoic acid

曲马多

化学名: rac-(1R,2R)-2-[(Dimethylamino)methyl]-1-(3-methoxyphenyl)cyclohexan-1-ol

还建议对下列物质保持监测:

依替唑仑 (INN)

化学名: 4-(2-Chlorophenyl)-2-ethyl-9-methyl-6H-thieno[3,2-f][1,2,4]triazolo[4,3-a][1,4]diazepine

这些建议及其所依据的评估和调查结果具体载于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该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我提供咨询意见。

### 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节选

建议列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和四的物质

卡芬太尼

卡芬太尼的化学名是 methyl 1-(2-phenylethyl)-4-[phenyl(propanoyl)amino]piperidine-4-carboxylate。卡芬太尼没有立体异构体。

此前未对卡芬太尼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在收到一个公约缔约方的通知后启动了严格审查。

卡芬太尼可以转化成已列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两种受管制强效类阿片止痛剂——舒芬太尼和阿芬太尼。它是 $\mu$ -类阿片受体激动剂, 其药效和临床效果与芬太尼类似, 但超出近100倍。它与类阿片受体结合, 会导致呼吸抑制、意识

丧失、瞳孔缩小，并兼有镇痛作用。全球数以百计的死亡和非致命中毒事件与该物质有关，它给许多国家带来严重问题。由于极少剂量即可产生致命后果，它对公众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

卡芬太尼是一种化合物，与已列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芬太尼等受管制类阿片剂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产生同样恶果。有充分证据表明，该物质正在或可能被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有必要对该物质实施国际管制。因此，鉴于卡芬太尼(methyl 1-(2-phenylethyl)-4-[phenyl(propanoyl)amino]piperidine-4-carboxylate)符合所规定的相似性条件，与附表一内的麻醉药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产生同样恶果，建议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将该物质列入《公约》附表一。

委员会考虑到并承认国际列管可能对兽医获取卡芬太尼用于医治大型动物产生影响。不过，委员会对该物质的超强药效及其对公共健康造成的威胁尤其感到关切。委员会认为，尽管该物质具有治疗作用，但与对人类健康构成的严重威胁相比，仍弊大于利。有鉴于此，并考虑到附表四所列物质为缔约方针对具有强危害特性的麻醉品采取特别措施提供了机会，委员会建议将卡芬太尼(methyl 1-(2-phenylethyl)-4-[phenyl(propanoyl)amino]piperidine-4-carboxylate)列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四。

#### 建议列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物质

##### 奥芬太尼

奥芬太尼的化学名是 N-(2-fluorophenyl)-2-methoxy-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acetamide。它没有立体异构体。

此前未对奥芬太尼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奥芬太尼的现象，该物质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威胁，各方均不认可其治疗用途。

奥芬太尼是一种类阿片，其结构与列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受管制芬太尼类似，能产生类阿片的作用，包括镇痛、过度兴奋、镇静，并可能导致严重呼吸抑制。有国家报告了与奥芬太尼有关的死亡事件，并且世界不同地区的多个国家已对其实施了管制。

奥芬太尼是一种化合物，与已列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芬太尼等受管制类阿片剂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产生同样恶果。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并且其使用已造成死亡事件。有充分证据表明，该物质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有必要对该物质实施国际管制。因此，鉴于奥芬太尼(N-(2-fluorophenyl)-2-methoxy-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acetamide)符合所规定的相似性条件，与附表一内的麻醉药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产生同样恶果，建议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将该物质列入《公约》附表一。

### 呋喃芬太尼

呋喃芬太尼的化学名是 N-phenyl-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furan-2-carboxamide。呋喃芬太尼没有立体异构体。

此前未对呋喃芬太尼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呋喃芬太尼的现象，该物质给公共健康和社会带来极其严重的风险，各方均不认可其治疗用途。

呋喃芬太尼是一种化合物，与已列入《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芬太尼等受管制类阿片剂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产生同样恶果。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并且其使用已造成死亡事件。有充分证据表明，该物质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有必要对该物质实施国际管制。因此，鉴于呋喃芬太尼(N-phenyl-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furan-2-carboxamide)符合所规定的相似性条件，与附表一内的麻醉药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产生同样恶果，建议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将该物质列入《公约》附表一。

### 丙烯酰芬太尼(Acrylfentanyl)

丙烯酰芬太尼的化学名是 N-phenyl-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prop-2-enamide。它没有立体异构体。

此前未对丙烯酰芬太尼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丙烯酰芬太尼的现象，该物质给公共健康和社会带来极其严重的风险，各方均不认可其治疗用途。

丙烯酰芬太尼是一种化合物，与已列入《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芬太尼等受管制类阿片剂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产生同样恶果。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并且其使用已造成死亡事件。有充分证据表明，该物质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有必要对该物质实施国际管制。因此，鉴于丙烯酰芬太尼(N-phenyl-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prop-2-enamide)符合所规定的相似性条件，与附表一内的麻醉药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产生同样恶果，建议按照《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将该物质列入《公约》附表一。

### 4-氟异丁基芬太尼(4-FIBF, pFIBF)

4-氟异丁基芬太尼的化学名是 N-(4-Fluorophenyl)-2-methyl-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propanamide。

此前未对 4-氟异丁基芬太尼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 4-氟异丁基芬太尼的现象，该物质给公共健康和社会带来极其严重的风险，各方均不认可其治疗用途。

4-氟异丁基芬太尼是一种化合物，与已列入《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芬太尼等受管制类阿片剂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产生同样恶果。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并且其使用已造成死亡事件。有充分证据表明，该物质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有必要对该物质实施国际管制。因此，鉴于

4-氟异丁基芬太尼(N-(4-fluorophenyl)-2-methyl-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propanamide)符合所规定的相似性条件,与附表一内的麻醉药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产生同样恶果,建议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将该物质列入《公约》附表一。

#### 四氢咪喃芬太尼(THF-F)

四氢咪喃芬太尼的化学名是 N-phenyl-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oxolane-2-carboxamide。四氢咪喃芬太尼有一个立体异构源中心,允许存在一对对映异构体((S)-四氢咪喃芬太尼和(R)-四氢咪喃芬太尼)。在编写报告时,没有任何关于在非法药物市场发现的实际对映异构体的资料。

此前未对四氢咪喃芬太尼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四氢咪喃芬太尼的现象,该物质给公共健康和社会带来了极其严重的风险,各方均不认可其治疗用途。

四氢咪喃芬太尼是一种化合物,与已列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芬太尼等受管制类阿片剂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产生同样恶果。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并且其使用已造成死亡事件。有充分证据表明,该物质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有必要对该物质实施国际管制。因此,鉴于四氢咪喃芬太尼(N-phenyl-N-[1-(2-phenylethyl)piperidin-4-yl]oxolane-2-carboxamide)符合所规定的相似性条件,与附表一内的麻醉药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产生同样恶果,建议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将该物质列入《公约》附表一。

#### 建议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物质

##### 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唑-3-甲酰胺(AB-CHMINACA)

AB-CHMINACA 的化学名是 N-[(2S)-1-amino-3-methyl-1-oxobutan-2-yl]-1-(cyclohexylmethyl)-1H-indazole-3-carboxamide。AB-CHMINACA 有一个手性中心,因此存在两种对映异构体:(R)-AB-CHMINACA 和(S)-AB-CHMINACA。根据文献以及在制造过程中最可能使用的前体,立构中心预计应是(S)结构。

此前未对 AB-CHMINACA 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 AB-CHMINACA 的现象,该物质给公共健康和社会带来了极其严重的风险,各方均不认可其治疗用途。

AB-CHMINACA 是一种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它是一种秘密制造的物质,被冠以各种药品名称出售。它的作用方式也表明存在依赖和误用的可能。AB-CHMINACA 的作用与那些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类似,包括使人放松、过度兴奋、引起人格解体、扭曲时间观念、损害运动机能、致幻、导致妄想、混乱、恐惧、焦虑、出现心动过速、恶心和呕吐。该物质产生的大麻素样作用比《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的四氢大麻酚更强。有证据表明,许多国家使用 AB-CHMINACA 的人数大幅增长,包括致命和非致命情况。该物质会造成严重损害,却并没有任何治疗作用。AB-CHMINACA 与已经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其他合



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滥用情况相似，具有同样恶果。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建议将 AB-CHMINACA(N-[(2S)-1-amino-3-methyl-1-oxobutan-2-yl]-1-(cyclohexylmethyl)-1H-indazole-3-carboxamide)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5F-ADB/5F-MDMB-PINACA

5F-ADB (又称作 5F-MDMB-PINACA)，化学名为 methyl(2S)-2-[[1-(5-fluoropentyl)-1H-indazole-3-carbonyl]amino]-3,3-dimethylbutanoate。5F-ADB 有一个手性中心，因此存在两种对映异构体：(R)-5F-ADB 和(S)-5F-ADB。

此前未对 5F-ADB 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 5F-ADB 的现象，该物质给公共健康和社会带来极其严重的风险，各方均不认可其治疗作用。

5F-ADB 是一种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该物质产生的大麻素样作用比《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的四氢大麻酚和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吲哚-3-甲酰胺(MDMB-CHMICA)更强。它的作用方式表明存在依赖和滥用的可能。有证据表明，许多国家使用 5F-ADB 的人数大幅增长，包括致命和非致命情况。该物质会造成严重损害，却并没有任何治疗作用。委员会建议将 5F-ADB (又名 5F-MDMB-PINACA(methyl(2S)-2-[[1-(5-fluoropentyl)-1H-indazole-3-carbonyl]amino]-3,3-dimethylbutanoate))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N-(1-氨基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吲哚-3-甲酰胺(AB-PINACA)

AB-PINACA 的化学名是 N-[(2S)-1-amino-3-methyl-1-oxobutan-2-yl]-1-pentyl-1H-indazole-3-carboxamide。AB-PINACA 没有立体异构体。

此前未对 AB-PINACA 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 AB-PINACA 的现象，该物质给公共健康和社会带来了极其严重的风险，各方均不认可其治疗作用。

委员会认为，滥用 AB-PINACA 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很大风险。该物质没有治疗作用记录。委员会确认 AB-PINACA 与《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的其他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滥用情况相似，具有同样恶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表明，AB-PINACA 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有必要对该物质实施国际管制。委员会建议将 AB-PINACA(N-[(2S)-1-amino-3-methyl-1-oxobutan-2-yl]-1-pentyl-1H-indazole-3-carboxamide)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吲哚(UR-144)

UR-144 的化学名是(1-Pentyl-1H-indol-3-yl)(2,2,3,3-tetramethylcyclopropyl)methanone。它没有立体异构体。

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曾在 2014 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 UR-144 进行过严格审查。委员会当时建议不对 UR-144 实施国际管制，但保持监测。

当时，委员会认为尤为重要的一点是，缺少经分析证实的单纯涉及 UR-144 的非致命和致命性中毒案件。此后从文献和从不同国家收集到的数据表明，该物质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害，并且没有任何医疗用途，有必要重新对其进行严格审查。

委员会认为滥用 UR-144 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很大风险。该物质没有治疗作用记录。委员会确认 UR-144 与《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的其他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滥用情况相似，具有同样恶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表明，UR-144 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有必要对该物质实施国际管制。委员会建议将 UR-144((1-pentyl-1H-indol-3-yl)(2,2,3,3-tetramethylcyclopropyl)methanone)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1-(5-氟戊基)吲哚-3-甲酸-8-喹啉酯(5F-PB-22)

5F-PB-22 的化学名是 quinolin-8-yl 1-(5-fluoropentyl)-1H-indole-3-carboxylate。它没有立体异构体。

此前未对 5F-PB-22 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 5F-PB-22 的现象，该物质给公共健康和社会带来了极其严重的风险，各方均不认可其治疗作用。

委员会认为滥用 5F-PB-22 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很大风险。该物质没有治疗作用记录。委员会确认 5F-PB-22 与《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的其他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滥用情况相似，具有同样恶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表明，5F-PB-22 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有必要对该物质实施国际管制。委员会建议将 5F-PB-22(quinolin-8-yl 1-(5-fluoropentyl)-1H-indole-3-carboxylate)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4-氟苯丙胺(4-FA)

4-氟苯丙胺(4-FA)的化学名是 1-(4-fluorophenyl)propan-2-amine。该物质有一个手性中心，产生了一对对映异构体对，分别是(S)-4-FA 和(R)-4-FA。4-FA 最可能用作外消旋混合物。

2015 年，对 4-FA 进行了严格审查。由于关于依赖性、滥用和公共健康风险的证据不够充分，委员会当时建议不对 4-FA 实施国际管制。不过，对它保持了监测。从多个来源收集的初步资料表明这种物质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害，并且没有任何医疗用途，有必要对其重新进行严格审查。

4-FA 是《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的环取代苯丙胺衍生物。4-FA 中毒的相关临床特征包括焦虑不安、心动过速、高血压、高热、心血管中毒以及剧烈头疼和脑溢血等脑血管并发症。

委员会认为滥用 4-FA 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很大风险。该物质没有治疗作用记录。委员会确认 4-FA 与《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的物质的滥用情况相似，具有同样恶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表明，4-FA 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有必要对该物质实施国际管制。委员会建议将 4-FA(1-(4-fluorophenyl)propan-2-amine)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建议严格审查的物质

几乎仅含大麻二酚的制剂（CBD）。

大麻二酚（CBD）的化学名是(1'R,2'R)-5'-Methyl-4-pentyl-2'-(prop-1-en-2-yl)-1',2',3',4'-四氢-[1,1'-biphenyl]-2,6-diol。大麻二酚通常是指自然存在的(-)-对映异构体。

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此前未对大麻二酚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当前审查的依据是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建议，即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编写并评价关于大麻二酚等大麻相关物质的预先审查文件。

CBD 未被专门列入 1961 年、1971 年或 1988 年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附表。没有证据表明 CBD 与《1961 年公约》或《1971 年公约》附表所列物质（分别包括大麻和屈大麻酚(THC)）相似，易受同样滥用和易产生同样恶果。预先审查的目的是为了确定现有资料是否说明专家委员会有必要进行一次严格审查，委员会可据此认定该资料能否作为将该物质增列或改列至《1961 年公约》或《1971 年公约》附表的依据。由于目前 CBD 本身（只作为大麻浸膏的一种成分）并不是表列物质，现有资料不能说明有必要改变当前列表，也不能说明有必要将该物质列入附表。

不过，CBD 是为制药用途作为大麻浸膏生产的，而大麻浸膏和大麻酊已被列入《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对大麻浸膏和大麻酊的预先审查将在 2018 年 5 月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进行。因此，还建议在该会议上对大麻浸膏或几乎仅含 CBD（大麻二酚：(1'R,2'R)-5'-methyl-4-pentyl-2'-(prop-1-en-2-yl)-1',2',3',4'-tetrahydro-[1,1'-biphenyl]-2,6-diol）的制剂进行严格审查。

### 普瑞巴林

普瑞巴林的化学名是(3S)-3-(aminomethyl)-5-methylhexanoic acid。普瑞巴林是 3-异丁基- $\gamma$ -氨基丁酸的(S)-(+)-异构体。

此前未对普瑞巴林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根据世卫组织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误用普瑞巴林的资料，提议在药品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对其进行预先审查。

普瑞巴林是加巴喷丁类药物，是  $\gamma$ -氨基丁酸（GABA）的类似物，但不在 GABA 受体或突触上活动，也不与苯并二氮草类受体结合。尽管普瑞巴林有治疗用途，但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许多国家误用和滥用普瑞巴林的情况正在成为一种愈发令人关切的问题。普瑞巴林已显示出具有造成依赖的能力。有鉴于此，委员会建议日后继续对普瑞巴林((3S)-3-(aminomethyl)-5-methylhexanoic acid)进行严格审查。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收集证据，为严格审查提供支持。

### 曲马多

曲马多的化学名是 rac-(1R,2R)-2-[(dimethylamino)methyl]-1-(3-methoxyphenyl)cyclohexan-1-ol。曲马朵有两个手性中心，因此存在四种不同的立体异构体：(1R,2R)、(1S,2S)、(1R,2S)和(1S,2R)。

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在 1992 年、2000 年、2006 年和 2014 年对曲马多进行了预先审查，并在 2002 年进行了严格审查。最近在 2014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关于依赖性、滥用和公共健康风险的现有证据，当时建议没必要对曲马多进行严格审查。根据世卫组织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误用曲马多的资料，建议在 2017 年 11 月的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对曲马多进行预先审查。

曲马多是用于缓解中度急性疼痛和慢性疼痛状况的药物，已被列入多个国家的基本药物清单。它主要通过将自身转换成活性代谢物来产生类阿片样作用。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在许多国家，曲马多的滥用已伴随出现了不良反应，并导致了死亡事件。委员会建议在随后的会议上继续对曲马多((rac-(1R,2R)-2-[(dimethylamino)methyl]-1-(3-methoxyphenyl)cyclohexan-1-ol))进行严格审查。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收集数据以进行严格审查，包括与会员国接触，获取关于滥用曲马多相关问题的严重程度的资料。此外，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曲马多医疗用途的信息，包括低收入国家、面临冲突的国家及救援机构在多大程度上使用和可能依靠曲马多进行镇痛。

### 建议继续保持监测的物质

#### 依替唑仑(INN)

依替唑仑的化学名是 4-(2-chlorophenyl)-2-ethyl-9-methyl-6H-thieno[3,2-f][1,2,4]triazolo[4,3-a][1,4]diazepine。它没有立体异构体。

专家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1989 年）和二十七届会议（1990 年）上对依替唑仑进行了审查。专家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对依替唑仑进行了预先审查，并建议在日后的会议上有必要对该物质进行严格审查。委员会注意到资料不充分，并提出了有助于编写严格审查报告的潜在资料来源，其中包括交通事故报告、缉获情况数据、用户论坛和药物警戒数据。

由于自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行预先审查以来一直严重缺乏其他相关资料，并考虑到目前关于依赖性、滥用和公共健康风险的数据不够充足，委员会建议对依替唑仑(4-(2-chlorophenyl)-2-ethyl-9-methyl-6H-thieno[3,2-f][1,2,4]triazolo[4,3-a][1,4]diazepine)继续保持监测。委员会请秘书处要求可能受依替唑仑误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更多数据，这可能有助于日后进行审查。